

# Walnut Valle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KIDS FIRST – Every Student, Every Day”

Robert Taylor, Ed.D., Superintendent  
880 S. Lemon Avenue •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 Tel. (909) 595-1261

2017 年 7 月

親愛的家長:

歡迎加入核桃谷聯合學區新學年！學區有職責告知您們在法律上的權利和責任。此文件包括加州法律要求學校寄給家長和學生的所有通告。

加州的教育法規要求學區的理事會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法規指定部份 (EC 48980 et. seq.) 所提及的家長權利。學生在申請入學核桃谷聯合學區和參與其學區活動時，不會因其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殘障或缺乏英語能力而受排斥。(Title VI and Title IX)

EC48981 允許學區在家長/監護人要求下以數據格式或以普通郵件，或以其他任何慣用的書面交流方式提供資訊。電子簽名確認與職責單頁可以在學校或學區的網站下載。家長或監護人請在連同此通告的卡片上簽名並交回學校。簽名是家長或監護人確認已收到關於您的權利的通告，但並不表示同意參與或退出任何特別的課程計劃。(EC 48982)

除非家長/監護人被告知或收到特別活動的日期通知，學區不會對任何學生承擔與此通告章節有關的任何活動。(EC48983-48984)

以下的教育法規章節已被解述以便您參考。如需要關於任何活動的說明，可向各校校長或教育服務部主任索取。所有上述活動都在每學年開始，延續全學年。如您的子女參與某項列舉的活動，校長將會另行發出個別的特別通告。

如您在此時反對某些列舉的活動，或反對您的孩子參與某些列舉的活動，請用書面通知您孩子就讀學校的校長，或教育服務部助理總監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請在附上的確認與職責卡上簽名，以表示您已收到了此文件內的資料。如您對這些法律和權利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學校校長或學區教育服務部辦公室 (Educational Services Office)。

讓我們一起合作共同為您的孩子締造一個成功的學年。

此致

學生服務部

### ***所有學校和學區***

#### **石棉管理計劃 - 40 CFR763.93**

核桃谷聯合學區每年更新在校區建築物材料石棉含量的管理計劃。請向維修總監，營運，運輸和設施 595-1261 分機 31245 索取石棉管理計劃的副本。

#### **就讀學校選擇/許可- EC 48980 (h)**

##### 居民 - EC48200 和 48204

除非被允許，6 和 18 歲之間的未成年學童必須接受義務教育，必須登記就讀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住所所屬的學區。

如果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成立，學童也可以符合學區居住的要求：學童住在一個寄養家庭或住在學區範圍內有執照的兒童機構，而此機構符合福利機構規定下安置學童的要求；留在原校的被收養學童；住在學區範圍內合法脫離父母管教的學童；學童的看顧家庭住在學區範圍內；或者是居住在學區範圍內州醫院的學生。

如果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或雙方受雇於雇主，也至少在學生上課的一周內工作 10 小時，學區可視該學生等同符合在學區內居住的要求。

居住地屬於學區範圍外的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只要在學生上課的一周內至少 3 天受雇並與學生生活在屬於學區範圍內的受雇地，學區可視該學生等同符合居住在學區內的要求。

#### **學區內開放登記 - EC 35160.5 (b)**

在學籍空缺的情況下，學區內的居民可替他們的子女申請到區內的其他學校就讀。可以在學區的網站上找到學區內每一間學校的資料。高中運動員的家長必須在轉校前核對 CIF 的運動員資格及規則。家長必須自行提供交通工具。

## **跨學區的就學- EC 46600 及以下**

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可申請孩子就讀居住學區以外的學區。學區之間可達成協議，允許一個或一個以上學生轉換學區，期限可達五年。協議內必須訂明批准與拒絕的理由，並包括可重新申請的程序標準，而且要說明撤銷的條款和條件。除非協議內訂明，否則學生不需要更新申請程序。學區就學委員會必須允許學生在已轉入的學校繼續就讀。根據教育法規 EC48900 (r)，如果學生被住家或接收學區確定是欺凌行為的受害者，在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出的跨學區轉學申請下，不論此申請是年度更新或首次申請，有優先被考慮的機會。

## **精選學區 – EC48300 及以下**

學區可選擇成為精選學區，所謂精選學區就是指根據通過的決議條款接受非本學區學生轉入的學區。決議學區成為精選學區的委員必須決定接收轉入學生的數目，並確保選擇學生的程序是隨機和公正的，通常是以抽籤的形式來決定。學生必須在前一個學年的一月一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到精選學區。軍事人員的調搬遷另有修改的申請程序。

## **公開招生法案 – EC 48350 及以下**

當學生就讀的學校是在公立學校總監的公開招生學校的名單中，該學生可要求轉到學區內或學區外的另一所有較高的學術表現指數學校。高中運動員的家長應在申請前先核對 CIF 運動員的資格和規則。家長有責任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如果選擇學生是在一個隨機和公正的程序下進行，學區可以書面制定一些標準來收取或拒絕學生的申請。除非校委會對截止日期不強求執行，申請必須在前一學年的一月一日或之前遞交。家長必須直接向所選的學區申請。公開招生學校的名單可在加州教育局的網站上找到，網址是 <http://www.cde.ca.gov/sp/eo/op/>。

## **課程內容簡介的提供 - EC 49063 和 49091.14**

每年各學校必須將其提供的每一課程，包括書名，描述和教學目標編譯成課程內容的簡介書。請聯繫學校辦公室索取副本。

## **職業及選課- EC 221.5 (d)**

從七年級開始，學校人員應根據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而不是其性別來輔導學生選課或作職業諮詢，探討各種可能的職業，或與其相關的課程。家長/法定監護人也應被通知以便參與商討和決定。

## **兒童鑑定和服務系統 – EC 56301**

要求特殊教育在地區域計劃 ( SELPA ) 建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以持續兒童鑑定和服務系統，包括移民或無家可歸或受政府監護的殘疾兒童和就讀私立學校的殘疾兒童。政策和程序包括書面通知所有家長關於鑑定，推薦，考核，教學計劃，實施，審查和啟動轉介進行評估的程序，以及他們的權利。

規定學區通知家長有關聯邦法律要求，在最沒有限制性的環境下，提供給年齡三至二十一歲有傷殘而又合資格學生一個自由且合適(FAPE)的公共教育以及對三歲以下 "有風險的嬰兒和幼童" 作出早期的介入。每個學區必須以訂立政策及程序明文，制定出一個 "孩童鑑定系統" 鑑定出殘障的學童，提供特別設計的課程給符合及有特殊需要者。任何人皆可建議學生評審委員會 (Student Study Team - SST) 對某學生作評估及測試，以及考量是否合格個人教育方案。在提出需要特殊教育評估建議的十五天內，家長會接到關於提出的評估計劃和他們權利的通知。評估計劃的一部份是通知家長，在評估完成後會舉行一個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會議目的是討論評估結果、課程建議和建議的理由。家長有權索取評估報告和資格鑑定書之影印本一份 (EC 56329)，以及家長有在課室內觀察學生的權利。

### **腦震盪和頭部受傷 – EC 49475**

腦震盪是腦部受傷，此傷害可因頭部碰撞、打擊或敲擊或因身體的其他部分受毆打而此外力間接傷到頭部。即使大部份腦震盪是輕微的，但如果疏忽診斷，或未作妥善處理，所有的腦震盪都有潛在的嚴重性，並可能導致併發症，包括長期腦損傷和死亡。在得知有運動員可能在某項活動中遭受腦震盪或頭部受傷後，提供運動選項的學區學校，特許學校，或私立學校必須在當天立即將此運動員帶離該學校贊助的體育活動。受傷的運動員一直要等到再複診並得到持照的醫療保健提供書面的證明才可以返回。如果認證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診斷運動員有腦震盪或頭部受傷，在認證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監督下，運動員應完成 7 天以上期限漸進式的歸隊協議。之後，每年在運動員開始練習或比賽之前，有關腦震盪和頭部受傷的資訊單必須由運動員和運動員的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送回存檔。運動員在學校上課期間的運動或體育課程的一部分活動並不受限於此要求。

### **非公開性的醫療服務 – EC 46010.1**

在未經家長同意下，學校當局可准許七至十二年級的學童因需接受**非公開性的醫療服務**而缺席。

### **名冊資料 – EC 49073**

"名冊資料" 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資訊：學生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出生日期、主修課程內容、所參加校方認可之活動/運動、運動團隊隊員的體重/身高、考勤日期、所獲獎狀/文憑和最新就讀的公、私立學校。

除了雇主、未來的雇主和新聞媒體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廣播電台和電視台；不可以透露學生的任何資訊給營利的私人機構。一般學生資訊的公開是不需要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事先的許可，除非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出書面通知學校拒絕公開他/她的學生資料。被認定為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學生的資料是不可被公開的，除非家長/監護人或已成年的學生曾以書面認可同意。

### **負責被收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 EC48204，48645.5，48853 和 48853.5，WIC317 和 16010**

要求教育部與加州被收養青年教育專責小組諮詢，按規定共同制定被收養兒童教育權利規範的通知，並提供給負責被收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以便將通知藉由張貼於互聯網網站宣傳給大眾。請到此網址 <http://www.cde.ca.gov/ls/pf/fy/contacts.asp> 查詢加州被收養青年協調計劃聯繫人。

### **過敏反應的應急處理- EC49414**

過敏反應是在接觸過敏性原，如食品，藥品，昆蟲叮咬，膠乳或運動之後發生的一種嚴重的和可能威脅生命的過敏反應。症狀包括呼吸道緊縮，皮疹或蕁麻疹，噁心或嘔吐，脈搏微弱和頭暈。據估計，在校園內約 25% 的過敏性反應發生在以前從沒有被診斷有食物或其他物品過敏的學生。如果沒有即時服用腎上腺素，再隨後通知緊急醫療服務，可能會喪命。即時識別並迅速治療是能夠挽救生命的。EC49414 的更新規定要求學區提供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給學校護士和受過訓練的人員，並授權他們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給任何可能有過敏反應的學生，不論有沒有過病例。

### **准假- EC46014 和 48205**

在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下，學校可允許學生缺課以參加宗教儀式或接受道德或宗教的教誨。

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內，經准假缺席的學生令人滿意地完成了缺交的作業和參加補考，其成績和學分是不會受影響的。

(a) 第 48200 項說明學校應在以下理由允許學生缺席：

- (1) 生病。
- (2) 縣/市衛生所指示必須採取隔離措施。
- (3) 內科、牙科、眼科或脊椎科治療需求。
- (4) 直系親屬喪事。加州本州喪事可准假一天，外州三天。
- (5) 法律規定的陪審員義務。
- (6) 上課期間，在學生監護權下的兒女生病或需就診。
- (7) 正當的私人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法庭、喪禮、個人信仰的宗教假日或儀式、求職講習會、出席非謀利機構舉辦的制定立法或審裁的教育會議，當學生的缺席有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要求也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允許。
- (8) 依照選舉法第 12302 條規定執行選區委員會職責。
- (9) 為了與家庭近親成員相會，而此家人是教育法規 EC 49701 中定義為被部署到作戰區或支援地區，或正值休假期，或剛剛從戰區返家的服役人員。依照本款，學生的缺席應被准許，時間的長短則學區總監自行酌情決定。
- (10) 成為美國公民的入籍儀式。

(b) 因以上事故而被批准缺課的學生可補交作業和補考；而且只要學生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應得所有該得學分。學生所缺席的課堂老師將會決定補交作業和補考試題的份量和內容，可以類似但不一定與學生缺課的課業或缺考的考題完全相同。

(c) 參加宗教儀式的事假不可在每一學期內超過四小時。

(d) 缺席應被計算為每天出席之平均，與州政府分配款額無關。

(e) "直系親屬" 應與 Section 45194 所指的相同，只是其中之 "employee" 應指學生。

### **免費及減價餐 - EC49510 及以下**

根據家庭年收入，並完成所需的申請表格，學校的免費或減價午餐可提供給符合申請資格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學生。申請表格可在 <http://www.schoolnutritionandfitness.com/index.php?sid=2208072141584182> 網頁透過 Nutrition Services 的連結下載。

### **傷害或動物的毀壞- EC32255 及以下等等**

任何學生以道德為由反對對動物解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破壞其任何部分，必須通知他或她的老師。必須有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說明單作為對反對的輔證。

選擇不參與有傷害或破壞性動物的教育項目的學生可以被安排上其它的教育項目，如果老師認為適當的替代教育項目是可行的。教師可與學生共同商定替代教育項目，讓學生可以得到知識，信息，或者通過研究問題過程得到本科所要求的經驗。

### **無固定住所的年輕人教育- 42 US 11432, EC5122.1 和 51225.2**

要求每一個地方教育機構指派一名聯絡員為無固定住所學生服務，告知其家長他們子女可享有的教育和相關的機會，並提供家長有教育意義的參與機會。舉目無親的年輕人，例如不與自己家長/監護人生活在一起已為人父母的未成年學生，或逃家或者被迫離家的學生都可獲得相同的權利。Martha Arellano 是我們學區兒童福利和考勤聯絡員。學區聯絡員為無家可歸的青少年負責項目如下：

1. 合格的規定（例如因為經濟困難或虧損與一個以上的家庭同住在避難所，汽車旅館，酒店，房子或公寓，住在廢棄的建築，汽車內，夜宿營地，或在大街上，臨時在寄養家庭或與非父母或監護人的成人同住在簡陋的房屋，或因離家出走，舉目無親，外地青年與朋友或其家人同住）。
2. 有直接入學原籍學校或目前居住學校的權利，無需提供居住證明，疫苗記錄或結核皮試結果，學校記錄，或法定監護權等證明文件。
3. 有受教育和其他服務的權利（例如參與任何小孩都有資格參與的所有學校活動，自動獲得營養計劃，校車服務，並可與聯絡員聯絡解決入學過程中出現的程序糾紛）。
4. 如果無家可歸學生在高中的第二年後轉入，學分又不足，也無法按當地學區的要求畢業時，有權利被告知在州政府刪減要求下，有可能在四年內畢業。
5. 無家可歸學生已圓滿完成課程的部分，學區有權利接受承認其學分。

### **預防接種 - HSC 120325, 120335, 120338, 120365, 120370, 和 120375**

所有學生都必須接受某些傳染病的預防注射。如果學生不符合年齡和年級的要求，可拒絕其入學。在學齡兒童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上，學區應與當地衛生官員合作採取必要措施。學區可以使用任何資金，所有權，或人員，也可以允許有證照醫生或註冊護士對任何有家長書面同意的學生施打預防針。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不再允許任何學校的學生家長，對所需的疫苗注射，因個人信仰提交要求豁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檔於學校的豁免文件，將持續有效，直到學生進入下一年級（包括過渡幼兒園）或 7 年級。

如果學生參加的並不是在課堂上的學習，而是以家庭為主的私立學校或獨立的學習計劃，則不受預防注射的要求限制。然而，家長還是必須繼續提交學生預防注射記錄給學校。免疫要求不會妨礙學生接受其個人教育計劃中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如果學生已接觸到特別被指明的傳染病，而其免疫證明的文件中也未顯示其對上述傳染病已有免疫，學校或任何機構可能會暫時拒絕接受一個未完全免疫的該生。

州法規定孩子上學前必須完成下列預防注射：

- ( a ) 核桃谷聯合學區所有過渡幼稚園到 12 年級新生，必須提出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腮腺炎，風疹和水痘疫苗注射證明。
- ( b ) 所有過渡性幼稚園和幼稚園的學生還必須提出 B 型肝炎注射證明。
- ( c ) 所有七年級的學生還必須提供麻疹疫苗第二劑和百日咳後續疫苗注射的證明。

### **暫時性傷殘學生的個別授課- EC 48206.3 ， 48207 和 48208 48208**

因暫時性傷殘無法也不建議出席其就讀的普通學校或另類教育計劃班的學生可接受在學生家庭每天一小時的個別化教學。欲知詳情請聯繫特殊教育部門。

因暫時性傷殘住院在醫院或其他健康住宅設施，但不包括州立醫院的學生，可被視為已符合醫院所在所屬學區的居住要求。

家長或監護人有責任通知醫院或健康住宅所屬的學區其暫時性傷殘住院學童相關事宜。跟據 EC48206.3 規定，學區一旦收到通知，在五個工作日內，該確定此學童是否符合個性化教學的條件，如果符合，在五個工作日內就必須提供服務。

### **醫療或醫院服務 - EC49472**

#### 不提供服務

學區不提供也不安排醫療和醫院的服務給因參與或出席學校活動而受傷的學區學生。

## **藥物療法 - EC49423**

定期服用任何藥物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告知學校護士[其他聯絡人] 藥物名稱，用量，和下處方的醫師名字。在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下，學校護士可與醫生或學校工作人員溝通學生用藥所產生的反應。

### 服用處方藥物的學生 - EC49423 和 49423.1

任何需要在校期間服用由醫生或外科醫生開處方藥的學生，只要學區收到由開處方藥的醫生一份書面的詳細說明方法，用量和用藥時間，加上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要求學區依照醫生在說明信的指示協助學生服藥，學區會由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的學校人員協助，或也可以由學生攜帶和自我注射自動腎上腺素或吸入型哮喘藥物。

### 癲癇病藥物的服用 - EC 49414.7

如果健康護理者已為患有癲癇的學生準備了緊急抗癲癇藥物處方，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可以要求學校培訓一個或多個教職員，在學生癲癇發作而護士無法在場時，能夠協助學生服藥。

### **加州教育部提供以下示例清單：**

1. 與孩子醫生商談出一份可以不需要讓您的孩子在校吃藥的時間表。
2. 如果您的孩子因健康問題得持續服藥，即使他或她只在家裡服藥，在每學年開始，呈交書面說明信給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的學校人員。必須列出所服用的藥名，藥劑，和開處方藥的醫生名字（EC 49480）。
3. 如果您的孩子在學校必須服藥，呈交給學校一份家長的書面說明，一份孩子的醫生或有加州証照的保健服務提供者的書面說明。並且在每學年的開始，或每當有任何改變時提供藥物，說明書，和醫生的更新資訊。（EC 49423）
4. 除了您的孩子被授權可以自己攜帶和自我注射的藥品外，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成年家人必須將孩子在校期間所必須服用的藥品送到學校。
5. 所有如 Ritalin 的管制藥物必須在交給學校的同時，先數藥量，然後記錄在學校醫藥日誌中。您自己或其他送藥的成年家人必須當場驗證數量再簽名。
6. 您孩子必須在學校服用的每一種藥，必須分別地裝在有美國藥劑師執照標記的容器內，容器必須註明您孩子的姓名、醫生的姓名、藥名，以及服藥的時間和藥劑。
7. 在學年結束之前取回所有不再服用，過時的，和/或未使用的藥物。
8. 了解並遵守孩子學校的藥物政策。

### **半天課 & 學生無課教師培訓日 - EC48980 ( C )**

要求學區每年通知所有學校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半天課和學生無課教師培訓日的時間表。如果此時間表在學年開始後才完成，學校應儘早，至少在預定日期一個月以上，通知受影響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



## 無歧視聲明

核桃谷學區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每人都得到平等的教育管道和機會。學區的學術及其他教育支持計劃，服務和活動應不受歧視，騷擾，恐嚇，不會因個人的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族裔身份，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性別，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單一或多重上述觀念特徵；或與上述單一或多重觀念或實際特徵的一個或一群人有關聯。具體來說，州法律禁止以性別為主的招生，諮詢，體育教育，運動隊。變性學生應被允許參加性別隔離的學校課程和活動（如運動隊，體育比賽，和校外考察），並使用他們一致所認同的性別設施。學區確保英語語言技能不足不會是就讀學區或參與學區活動的障礙。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都是通過統一的投訴程序進行調查。在得知歧視發生後六個月內必須作投訴。投訴表格或其他信息，請聯繫人事部。

## 替代學校通知- EC 58501

"替代學校的通知"

加州法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替代學校。教育法規第 58500 條闡明替代學校為一學校或在一學校內分開的小班，其運作方式須包括：

- (a) 給學生提高機會以發展自信自我的價值、主動、和善、自發、機智、勇敢、有創造力、負責任和愉快。
- (b) 讓學生瞭解自動自發是學習最有效的方法。
- (c) 維持學生在自發和感興趣的學習狀況。鼓勵學生於自由時間發展其感興趣之事；可以完全是自己選擇的教材或可完全或一部份選自由老師介紹的教材。
- (d) 提高教師、家長和學生合作性地發展學習過程或課程內容的機會。這機會將是持續且永久的。
- (e) 給學生、教師和家長較多的機會反應於多變化的社會，包括但不局限於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活動。

如果父母，學生或老師對有關替代學校的信息有興趣，縣教育總監，學區行政辦公室，各個學校校長辦公室都備有副本供您參考。這法律特別准許有興趣人士要求學區董事會在每學區內設替代上課方案。

## 農藥產品 - EC17612 和 48980.3

如欲索取學年內所使用的農產品，和預期在學校設施施用的時間表，以及 72 小時之前各別學校農藥施用的通知，請聯繫維護，運營，交通運輸和設施主任。通知中會確認每個所使用農藥產品的成分，預期施用日期，和農藥的使用和減少的互聯網地址，如果學校有發佈計劃，在其互聯網也能查閱蟲害管理計劃。

## 體格檢查 - EC49451

每年父母或監法定護人可向學校校長發出一份簽署的書面聲明，保留學生體檢的同意權利。然而，只要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學生患有公認的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時，校方會要求父母或監護人將學生帶回家，不得返校，直到校方當局確信其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已不復存在。

註：要求學校檢查體格的項目包括 EC49452 規定的視力聽力測試，和 EC49452.5 規定的脊柱側彎測試。  
。EC49452.6 規定下學校可檢查第 2 型糖尿病。EC49451 和 20 USC 1232h 也表明，父母或監護人可因個人信仰的理由提出放棄檢查要求。

### **學生資料- EC 49063 和 49069，34 CFR 99.7，20 USC1232g**

所謂資料史，不管是手寫，打印，磁帶，膠捲，縮微膠捲或其他方法，是指學生教育的發展和進展的記錄。其隱私會受學區的保護。家長/監護人有權 1) 檢查和審核學校所保持的學生教育記錄，2) 請求學校更正他們認為不準確或誤導的記錄，3) 對教育記錄信息的公開有控制權。有合法關注教育的學校人員可以在未經父母同意下查閱學生記錄，只要他/她有需要作此記錄的審查，以履行其職業責任。當學生尋求或打算報名入學另一個學區，學生教育記錄是可以在未經父母同意下轉給該學區。

家長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辦公室提交查閱學生的教育記錄的要求，而學校必須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五 (5) 個工作日內提供學生的教育記錄。副本的提供會有費用。

對學生記錄的任何異意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學校辦公室。家長必須提出證明已示學校記錄是 1) 不準確，2) 未經證實的個人總結或推斷，3) 結論或推論是超越觀察者的能力範圍，4) 觀察記錄不是根據具名者的時間和地點的觀察結果，5) 誤導，或 6) 違反學生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家長有權利以書面形式向美國教育部投訴，指控學區未遵守美國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 (FERPA)，請寄至：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 **安全的學習環境法規 - EC 234 和 234.1**

核桃谷聯合學區致力於保持良好的學習環境，禁止對刑法 PC 422.55 和教育法規 EC 220 列出的實際或認知性的特徵；以及殘疾，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述，國籍，種族，或民族，宗教，性別取向，或與實際有或認知性有以上特徵的一個人或組織有關的人作出歧視，騷擾，恐嚇，霸凌行為。學校工作人員，如果目睹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行為，在安全的情況下應立即採取干預措施。在學校活動或上課時，作出騷擾，暴力，恐嚇或霸凌行為的學生都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遭退學。若要提報事件和/或索取學區的反歧視，反騷擾，反恐嚇和反霸凌政策的副本，請聯繫學生服務部。

### **學校與學生紀律 (EC §§ 35291，35291.5) (EC48940 (a))--**

各學校對該校紀律可採用規則和程序，也規定每個學區應明訂程序如何將各學校的紀律規則和程序以及學區與學生紀律有關的規則以書面通知給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加州州法第一章，第 28 C 條說明所有學生皆有權利在一個安全、平靜的校園上課。

以下列於教育法規 (EC 48900 項及其下等項) 的行為，一旦被觸犯，學校有權考慮暫停學生上課或開除：

## EC 48900-停學和開除學籍的理由

任何學生都不得被停學或建議被開除，除非總監或學生就讀的學校校長確定該學生犯了以下 (a) 至 (r) 包括 (a)與(r)的其中一項行為：

- A. (1) 對別人身體造成傷害，意圖造成或威脅造成傷害。  
(2) 對他人刻意使用武力或暴力，自衛性的行動除外。
- B. 擁有、售賣或供應任何槍械、利器、爆炸品或任何危險物品；除非學生在擁有前述的任何一項禁物前，已獲得學校教師書面許可，並且也同時得到校長或校長代理人的許可。
- C. 非法持有，使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曾經受到列於衛生和安全法規第 10 部第 2 章（第 11053 段開始）的禁品，酒精飲料或任何麻醉種類物品影響。
- D. 非法提供，安排或洽商售賣任何一種列於衛生和安全法規第 10 部第 2 章（第 11053 段開始）的禁品，酒精飲料或任何麻醉種類物品；或出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他人液狀，物質或物品，作為受控物質，酒精飲料，或麻醉物。
- E. 搶劫，勒索或企圖搶劫或勒索。
- F. 損害或意圖損害學校或私人物品。
- G. 偷竊或意圖偷竊學校或私人物品。
- H. 擁有或使用煙草或煙草製品或含有尼古丁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煙，雪茄，小型雪茄，丁香香煙，無菸煙草，鼻煙，咀嚼包，和檳榔。然而，本節不禁止學生使用他或她自己的處方產品。
- I. 觸犯猥褻行為或慣常使用猥褻，不雅的语言。
- J. 非法擁有或非法提供、安排或洽商售賣衛生和安全法規第 11014.5 段所謂的吸毒用具。
- K. 擾亂學校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違背教師，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或執行其職責的學校其他人該有的監督權。
- L. 在知情狀況下收受偷來的學校公物或私人物品。
- M. 擁有一支仿製槍械。在本節中，“仿製槍械”指的是其外形與真實槍支有幾可亂真特性的複製槍，而且任何一個普通人也會斷言是真槍支。
- N.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法第 261 條，266c，286，288，288a，或 289 所界定的性攻擊或刑法第 243.4 的性暴力。
- O. 向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作証的學生或提訴人進行騷擾，恐嚇或威脅以阻嚇其作證或對其報復或兩者。
- P. 違法提供或交涉販賣，談判販賣或販賣處方藥物 Soma。
- Q. 從事或企圖從事欺侮。“欺侮”在這個部分是指發起或事先開始學生組織或機構的方法，不論該團體或機構是否被教育機構正式承認，這方法有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個人屈辱並對過去、現在或未來學生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本部分的“欺侮”並不包括體育賽事或學校認可的活動。
- R. 從事欺凌行為。下列詞彙在這個細則具有以下涵義：
  - (1) “欺凌”是指由一個或一群學生對一個或多個學生作出嚴重的或普遍的身體或言語舉止或行

為，包括以書面或電傳的方式作出的通訊，包括一項或多項 48900.2、48900.3 或任何 48900.4 節所定義的行為，造成或可能合理地造成以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後果：

- (a) 引起一個合理學生或學生們害怕自身或所擁有物會被傷害。
- (b) 造成一個合理學生感受到身體或精神受到極大傷害。
- (c) 造成一個合理學生感受到學業表現受到大幅干擾。
- (d) 造成一個合理學生感受到參加或受惠於學校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的能力受到極大干擾。

(2)(A)“電子行為”是指來自或終止於校園內的通信開啟和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留言，簡訊，聲音，或圖像，或通過社交網絡的互聯網網站後的通訊，傳輸的工具包括但不僅限於，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電腦或呼叫機，或任何傳訊包括但不限於，

(i) 信息，短訊或影像。

(ii) 在社交互聯網網站的張貼，包括但不限於：

- (1) 發布或開創“Burn Page”頁面。“Burn Page”是指互聯網網站的創建是為了(1)段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目的。
- (2) 可亂真地假冒另一個學生以達到(1)段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目的。“幾可亂真地假冒”是指未經同意卻明知故犯地假冒另一個學生以達到欺凌該學生的目的，甚至到讓其他學生有理由相信或已相信該學生曾是或就是被假冒的學生本人。
- (3) 為了(1)段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目的建立一個虛假的人物檔案。“假檔案”指的是一個虛構的學生檔案或使用實際學生的個人資料或屬性的假檔案。

(B) 儘管有(1)段和(A)項，只在互聯網上傳遞或目前在互聯網上發布的電子行為不得構成普遍的侵入行為。

(3)“合理學生”是指一個學生，包括但不限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此學生在行為上對他或她的同年齡的人，或對他或她的同年齡有特殊需求的人來說，能運用一般的警戒心，技能和判斷力。

S. 學生會被停課或被開除只要觸犯本節列舉的任何行為，而該行為與學校活動或學校出席有關，並且事發學校是在學區總監或校長管轄權內或任何其他學校。學生會被停課或被開除只要觸犯本節列舉的任何行為，而該行為與學校活動或學校出席有關，事件發生在任何時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在校園。
2. 上學或放學時。
3. 校園內或校園外的午餐時間。
4. 往返學校主辦的活動或期間。

T. 任何學生犯了刑法第 31 條的協助或教唆施加或試圖施加傷害於他人身體，按照本節規定，會受到停課，而非退學處分，除非學生已被少年法庭裁定以協助者或教唆者犯了暴力侵害，而受害人遭受了極大的人身的嚴重傷害，則會受分部 (a) 的紀律懲戒。

U. 本節所謂“學校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和數據庫。

- V. 對於因犯本條紀律而受懲戒的學生，學區總監或校長可以依判斷，選擇對應受紀律懲戒的學生作非停課或開除的其他處罰，只要是此處罰適齡又能糾正學生的不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輔導和憤怒管理課程計劃，如 48900.5 節中有關學生受到紀律處分的說明。
- W. 立法的本旨希望替代停學或開除的其他懲戒選擇是針對曠課，遲到，或以其他方式缺席學校活動的學生。

教育法規 48915 (c) 條中規定，學生觸犯以下的行為即被強制停課，並建議將學生開除：

1. 擁有，販賣或提供任何武器。
2. 於他人面前揮動刀子。
3. 非法出售違禁品。
4. 犯性強暴或有其企圖。
5. 擁有爆炸物。

**開除學籍 (48915.1, 48916 及 48918)** - 當一個學生因為某些行為被別的學區開除而要求入讀 核桃谷學區時，關於被開除學生可能帶來危險的聽證會必須舉行。有關學區必須在收到申請 後的五天內作出反應。

開除令/重新入學:與聽證會有關的事項必須要在舉行之前 10 天通知家長。當開除學籍事件發生時，家長會收到開除學籍決定的解釋，或暫停學業決定的解釋，和重新取錄程序的說明；也會收到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向縣委員會上訴的權利;學區向新學區告知學生現狀的責任。當重新錄取被拒絕時，家長會收到被拒絕的理由並解釋指派計劃的決定。

**停學及開除學籍的依據 (教育法規 EC 48900 修訂為 AB 653, Ch. 484, 2001 的法例和 AB 1901, Ch. 643, 2002 的法例和 EC 48900.4) (48900(q))** -- 第 EC 48900 部份已被修訂和重新整理。分部 (p) 非法供應、安排或洽商售賣處方藥物 Soma。分部 (q) 規定如果一個學生進行或意圖進行欺凌，可被罰停學或開除。正如 32050 節所訂定。分部 (r) 學生如做出在這分部中列舉的行為，不應該被停學或開除，除非該行為與學校活動有關，或發生在總監或校長管轄範圍內的校園中，或在任何的其他學區內。當學生在任何時間中作出在這分部列舉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校園內。 2. 在往返學校途中。 3. 在午餐時間，不論是否在校園內。 4. 在往返或正當進行學校資助的活動時。分部 (s) 規定如學生作出或煽動傷害別人身體的行為，可被停學但不會被開除。分部 (t) 在這分部內所指的學校財物，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電腦數據等。分部 (u) 總監或校長有權選擇包括輔導或憤怒處理的計劃來替代停學或開除的處分。分部 (v) 對逃學、遲到及曠課的學生，立法機關的本意是可以採取替代停學或開除以外的措施。 AB 1901, Ch. 643, 2002 的法例增加了停學及開除學籍的依據。以往對學生進行騷擾，恐嚇或威脅可構成停學或開除，現已修訂至包括對學校員工。

**開除學籍:特別情況下 (修定為 SB166, Ch. 116, 2001 法例) - 第 48915 (c) (5) 條**，加入了規定向擁有爆炸品的學生作出被開除的建議。正如用於第 48915 條，分部 (h) 加入了爆炸品名詞的定義為“有破壞性的裝置”。

### **性別平等：第 IX 項通知– EC 221.61**

第九章是 1972 年通過的聯邦法律，確保男女學生和教育機構中的員工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對待；以防止對基於性別，包括性騷擾，以及變性學生或不符合模式化性別觀念學生的歧視。州法也禁止基於性別（性），性別表現，性別認同和性取向的歧視。核桃谷聯合學區的第九章的協調員是 Dr. Danny Kim，電話 909-595-1261; Title IX 的投訴提交也可以打此電話號碼。

**開除學籍:特別情況下 (修定為 SB166, Ch. 116, 2001 法例) - 第 48915 (c) (5) 條**，加入了規定向擁有爆炸品的學生作出被開除的建議。正如用於第 48915 條，分部 (h) 加入了爆炸品名詞的定義為“有破壞性的裝置”。

### **教育及愛滋病毒/愛滋病教育– EC 51938**

加州全面的性教育及愛滋病預防教育法 (EC 51930 至 51939) 目的是提供每一個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保護自己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防止意外懷孕和性疾病的傳播。

核桃谷學區將提供全面的性健康教育教學，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教育，和/或在未來的學年進行學生健康行為和風險評估。

父母或監護人可以：

1. 檢閱在全面的性健康和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教育教學中使用的文字和視聽教材
2. 書面請求不要讓他們的孩子接受全面的性健康和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教育
3. 要求教育法規 51930 至 51939 的副本
4. 被告知全面的性健康和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教育的教學者是學區人員或專聘顧問
5. 當學區選擇使用專聘顧問，或在集會時以嘉賓演講方式教導全面的性健康和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教育，被告知：
  - a. 教學日期
  - b. 每個演講嘉賓的組織或機構名稱

學區可對 7- 12 年級學生作匿名的，自願的，保密方式的研究和評估，包括測試和問卷調查，內含他們對性行為有關的態度或做法等適齡問題。在使用此研究和評估工具之前，應提供家長/監護人書面的施行通知，以便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檢討研究工具，或要求允許不讓孩子參與。

### **性騷擾 - EC231.5 和 48980 ( g )**

核桃谷學區致力於維持一個無性騷擾的學習和工作環境。任何學生性騷擾任何在學區或屬於學區的人，

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開除。任何允許，從事或不報告性騷擾的員工也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學區性騷擾政策的副本或舉告性騷擾，請聯繫人事部。

### **問卷調查 - EC51513**

只要提供學生家長以下書面的通知 1) 本次要施行的測試，問卷，或者調查表，2) 學生的家長有機會審查測試，問卷，或者調查表，以及 3) 有家長書面同意; 就可以執行學生健康行為和風險的匿名的，自願的和保密的研究和評估工具，包括測試，問卷調查，調查表，其內可包括他們對性行為有關的態度或做法，家庭生活，道德，和宗教等適齡問題。

### **統一投訴的政策和程序 - 5 CCR 4622, EC 2234.1, 32289 和 49013**

統一投訴程序適用於提出申請，調查和解決關於以下指控的投訴：1) 不遵守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管轄的成人教育，統一特類的援助計劃，移居者教育，職業教育，兒童保健和發展方案，兒童營養計劃和特殊教育方案; 2) 非法歧視任何受教育法規 (EC) 第 200 和 220 條和政府規範第 11135 條保護的群體，包括實際或認知性的性別，性別取向，性別，族群身份，種族，血統，國籍，宗教，膚色，或精神或身體殘疾，或年齡，或者在由州直接撥款、或接收或受益州資金協助的在地代理進行的活動，根據一個人實際上或認知上與其中一個或多個特性有關的一個人或一群，哺乳餵奶期調適，無家可歸者，寄養青少年，少年法庭學生，體育時數或非教學課程，3) 不遵守美國法典第 20 條第 7114 項規定的學校安全規劃要求; 4) 刑法 PC 422.55 和教育法規 EC 220 列出的實際或認知性的特徵; 以及殘疾，性別，性別取向，性別表述，國籍，種族或民族，宗教，性別取向，或與實際有或認知性有以上特徵的作出歧視，騷擾，恐嚇，霸凌行為。5) 在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中非法徵收學生參加費用; 6) 不遵守通過公式 52060 至 52076 或部分 47606.5 和 47607.3 在 EC 章節中描述相關的本地控制和責任計劃規定的要求。

投訴人必須在得知關注事件日期起六個月內作投訴申請。統一的程序要求申訴人提交書面投訴至：

人事部助理總監，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間，否則助理總監在收到書面投訴 60 天內應該要協調進行調查和作回應。如果學區發現真相的存在性應受重視，就應該提供補救方案給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在接到學區決定的 15 日內，投訴人可對學區的決定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書面上訴。在學區採取行動前，CDE 可以直接介入干預，只要符合加州法典第 5 章第 4650 節列出的狀況之一，包括該學區在收到書面投訴 60 天內並沒有採取行動。如果學區被發現違反州或聯邦法律和/或法規，也未採取糾正措施，一些民事措施可適用。

### **暴力犯罪受害者- 20 USC7912**

任何在學或在學園內成為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學生有權利要求轉到學區內的另一所學校，學區有 14 天的時間提供學生轉校的選項，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絡學生人事部。

### **WILLIAMS 統一投訴政策和程序 - EC 35186**

每所學校必須提供足夠的教科書和教學材料。每一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都必須有在家中或學校使用的教科書或教學材料，或兩者。學校設施必須清潔，安全，保持良好的維修。不應該有教席空缺或不適的安置。如果學校被發現在這些方面有不足，而沒有採取糾正措施，可至人事辦公室索取投訴表格。家長、學生、教師或社區民眾可以提交投訴書。然而，在填寫投訴表格，我們強烈鼓勵先向學校校長表達個人的關切以便讓學校有機會對這些關注作出回應。

### ***只適用小學與中學***

#### **入學健康體檢 - HSC 124085, 124100, 和 124105**

州法規定，在學生一年級入學後 90 天內，每個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向學校提供由醫生在過去 18 個月中完成的健康體檢文件。如未能提供文件，或棄權書，學生可以被要求離校最多 5 天。透過兒童健康殘疾預防方案，也有免費健康檢查提供給符合條件的學生。

#### **口腔健康評估 - EC 49452.8**

第一次入學公立學校的所有幼兒園和一年級學生，必須有牙科專業人士評估紀錄。評估必須在入學前的 12 個月內完成或在學生第一學年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

#### **校車安全 - EC 39831.5**

學前班，幼兒園和一到六年級的所有學生，將收到校車安全的書面信息（例如，靠近每個學生住家的校車停靠站、在校車上下車區的一般行為規則、紅燈路口指示、校車危險區、步行往返學校巴士站）。在學校的活動行程臨行前，所有坐校車或學校活動巴士的學生會收到安全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緊急出口位置，應急安全設備的使用和位置。指令還可以包括坐在緊急出口旁乘客的責任。

### ***只適用高中***

#### **徵兵人員的使用機會 - 20 USC7908**



聯邦法律要求學區提供給軍隊徵兵人員高中學生的資料應等同給中學後教育機構或未來的僱主。家長可以要求學區在沒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能公開學生的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果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拒絕公開這些信息，必須提交給學校書面通知。

### **先修課程及國際文憑考試費 - EC52244**

符合條件的高中學生可以接受經濟資助以支付進階先修考試費或國際文憑考試費，或兩者的費用。請聯繫學校的網站以了解相關信息。

### **加州助學金計劃 - EC 69432.9**

加州助學金是不需要學生償還大學學費的計劃。為了獲得資格，學生必須符合資格和財務要求，以及最低平均成績（GPA）要求。加州助學金計劃可用於加州大學、加州州立大學或加州社區學院。一些在加州獨立和職業院校，技工學校也接受加州助學金計劃。

為了協助學生申請學費資助，所有 12 年級學生自動被視為 CAL 的申請人，每位 12 年級學生的 GPA 將由學校或學區電傳提交給加州學生資助委員會（CASC）。學生本人，或未滿 18 歲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可填寫表格聲明他/她不希望學校將學生的 GPA 電傳至 CASC。學生滿 18 周歲前，只有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學生的退出。一旦學生滿 18 周歲，只有學生本人可以選擇自己的進退，如果家長/監護人此前已決定學生的退出。所有 12 年級學生的 GPA 將於 12 年級當年的 10 月 1 日寄給 CASC。

學生可以在他們 12 年級時的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聯邦學生援助（FAFSA）的免費申請。從 2017-18 FAFSA 開始，學生可以使用早期收入信息，學生將提報較早的稅收年度收入信息。（2017-18 年度的 FAFSA 申請，如果適用，學生和家長將提報 2015 年度的收入信息，而不是 2016 年的收入信息。）

###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 EC 60840**

於 2017 - 18 學年完成學業的所有 12 年級學生都不需要接受加州高中結業考試（CAHSEE）了。包括州特許學校在內的所有學校都必須授予畢業證書給所有於 2003-04 學年或以後已完成 12 年級畢業要求，但沒通過高中結業考試的所有學生。

### **加州高中學業能力測驗 - 5 CCR11523**

加州高中學業能力測驗（CHSPE）是一個自願性的測試，評估學生在公立學校所學到的閱讀、寫作和數學的基本技能。州教育委員會授予能力合格證書給符合資格通過 CHSPE 能力測驗的學生。收到合格證書的學生可以在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批准下提前離開高中。然而，能力合格證書不等同於完成高中畢業所需的正規課程。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考試日期和註冊時限，請上網站：<http://www.chspe.net/>。

### **大學和職業技術教育 – EC 51229**

## 大學錄取要求和高等學府資訊

加州提供社區學院，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 CSU ) 和美國加州大學 ( UC ) 給高中畢業後希望繼續深造的學生。

高中畢業生或年滿 18 歲可入學社區學院。CSU 入學要求必須在高中有修特定的課程，有一定的學業成績和考試表現，並有高中畢業證書；但如果 GPA 是 3.0 或以上，則不要求考試成績。UC 入學也要求選修特定的課程，GPA 和考試表現，或在就讀的高中排名是前 4%，或只要通過考試資格。在就讀社區學院後，也可以轉到 CSU 或 UC 就讀。有關大學錄取要求的訊息，請參考以下網頁：

[www.cccco.edu](http://www.cccco.edu) - 這是加州社區學院系統的官方網站。它提供鏈接到所有加州社區學院。

[www.assist.org](http://www.assist.org) - 此互動網站提供訊息給計劃從加州社區學院轉到 CSU 或 UC 的學生。

[www.csumentor.edu](http://www.csumentor.edu) - 此在線的廣泛網站提供協助給學生和他們的家庭有關 CSU 系統，包括在網上申請，以及所有 CSU 校園的鏈接。

[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 - 此大規模的網站提供有關招生信息，線上申請，並可鏈接到所有 UC 校區。

學生還可以通過職業技術教育探索職業選項。這是由專門針對職業準備和/或準備就業的學校提供的方案和課程。這些方案和課程與學術課程整合并支持學術成果。學生可以參閱以下網頁 [www.cde.ca.gov/ds/si/rp](http://www.cde.ca.gov/ds/si/rp)：以了解更多關於職業技術教育。

你可以與學校輔導員諮詢選修滿足大學入學要求的課程，或註冊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或兩者。

### 被收養兒童豁免居住學區的畢業要求 - EC48853，49069，和 51225.2

被收養和無家可歸的青年有的教育權利如：立即入學，留在原籍，入學地區的綜合中學，部分學分，允許以州最低要求或加第 5 年/或豁免居住學區的畢業要求，有學術資源，服務和課外活動的協助。依據統一投訴程序，如沒有在公立高中的受教權，當地教育機構必須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協助，包括有關當地學區畢業要求的豁免信息。

### 運動員的保險 - EC 32221.5

根據加州法例，學區必須要求學校運動隊的隊員有意外受傷保險，包括醫療及住院費用。這些保險可由學區提供或其他保健服務來保障醫療及住院費用。

有些學生可能有資格參加免費或低收費的本區、州政府或聯邦提供的健保計劃。要知道更多有關這些計劃的詳情，可打電話到學校。

## *特殊情況*

### **課前課後班 – EC 8482.6, 8483(e), 8483.1(e), 和 and 8483.95**

**被確定為無家可歸或寄養兒童的學生有權優先入學。要求優先註冊，請致電 909-594-1434 聯繫 Martha Arrellano 兒童福利和出勤負責人。而此配合性的優先入學不會影響已經參與課前課後班學生的權利。**

### **雙語教育- EC 52173, 5 CCR 11303**

將孩子安置在雙語教育計劃之前，學區需要給家長提供一個磋商的機會；也需要以郵寄或面議的方式通知家長：1) 用簡單、非技術性的語言去解釋計劃的目的、方法及內容；2) 他們有權並鼓勵家長到校觀課、開會及解釋雙語教育的本質和目標；3) 有權拒絕讓孩子參加這樣的計劃；4) 參與學校或學區，或同時學校和學區的顧問委員會的機會。通知會使同英語及學生的母語。

### **職業技能教育課程- EC 48980(m)**

根據 EC 51225.3(a)(1)(E)，規定每一學區選出及批准一個職業技能課程去滿足畢業規定，提供以下通告：

1. 有關學區的高中畢業要求和每一要求怎樣符合或不符被加州州立大學和加州大學錄取的資訊。
2. 學區提供一完整的職業技能教育課程的目錄，告知哪些課程可滿足進入加州州立大學和加州大學或某大學的要求。

### **競技性體育活動- EC 221.9**

從 2015-2016 學年開始及之後每年，每一所提供競技性體育活動的公立小學和中學，包括特許學校，在每一年的學期時，應該公開地公佈以下的資訊：

1. 該校收生的總人數，以性別分類。
2. 該校學生參加競技性體育活動的總人數，以性別分類。
3. 男子組和女子組的數目，以性別分類。

學校應該把以上的資訊公佈在該校的網頁；如該校沒有維持它的網頁，學校可把資訊傳送學區或特准的操作員以便放在學區的網頁或操作員的網頁；學校可分解其資訊。

“競技性體育活動”是指有教練、有機構管理的、有訓練的、和在規定的季度比賽的、以比賽為主要目標的運動。

### **公開學生的資料以作市場用途- 20 USC 1232h**

學校至少要在每年的學期初通知家長涉及從學生處收集、公開、或利用從學生處得來的私人資料以作市場營銷或售賣的活動的已定或預定的日子；須發通告給家長，提供一個機會給學生退出參與此活動。

學區需制定政策與家長商討有關收集、公開、或利用從學生那裏得來的私人資料作市場營銷或售賣該資料。若學區有採取此等政策，受它管理下的學校必須通告學生家長。通告須每學年初或在政策有實質上的修訂後，在合理的時限通知家長。

### **英語融匯計劃- EC 310, 5 CCR 11309**

為了幫助家長選擇計劃，規定學區通知家長/監護人關於安置學童在結構性英語融匯計劃的詳情、申請豁免的機會，及申請豁免的程序，正如規例所訂。通知包括本區採用關於家長申請豁免的說明和任何評估家長申請豁免的本區指引。

### **無槍校園區- PC 626.9 和 30310**

整理這些例外情況：刪除允許有執照可帶槍支的人在學校操場攜帶彈藥或重裝彈藥的豁免權。另外制定一個例外情況，授權個人能在學校操場攜帶彈藥或重裝彈藥，只要都是在機動車上，而且是在鎖定的容器內，或在車輛的後備箱鎖內。

### **哺乳餵奶的學生 - EC 222**

在沒有課業懲罰的情況下，允許需餵奶的學生有合理的時間調適，在有隱私和安全的房間中擠母奶，並允許將擠出的母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依法規定，如果經投訴後，需要還未得到調適，學生可以通過以下網站向加州教育部投訴：<http://www.cde.ca.gov/re/cp/uc/>

### **移民教育- EC 54444.2**

規定接受移民教育基金或服務的學區，要通過建立家長顧問委員會，積極地和家長商討及徵求他們參與設計、運作和評估這些計劃；必須發通告給家長，以他們明白的文字書寫；家長有絕對權力去決定委員會的結構。

### **持續性有危險物料學校- 20 USC 7912**

規定學區有書面政策表明如學生的學校是屬於有持續性危險物料的學校，必須准許他們轉至一所安全的公立學校。書面政策必須傳達至所有有關人士。

### **從社交媒體得到學生記錄- EC 49073.6**

在設立一個計劃前，規定學區、市政府教育廳或特許學校如要從社交媒體去收集或保留入學學生的資料，首要知會學生和他們的家長/監護人有關這個計劃；管理層也要提供一個機會給公眾在經常性的公開會議評論。

當計劃一旦被取錄，以下資料必須在每年的年報通知家長/監護人：

1. “社交媒體”的意思。
2. 保證有關收集或保持的資料符合學校和學生的安全。
3. 一個闡釋關於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可取得及檢驗被收集或保持的學生的資料。
4. 一個闡釋關於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要求移除或更正收集或保持的資料的程序。
5. 無論學生轉 18 歲先，或離校一年先，所有收集或保留的資料會被毀滅的通告。

## **居住調查 - EC48204.2**

如果學區按照規定選擇作居住調查，在調查任何學生之前，學區教委員會必須針對調查該學生是否符合學區入學的居住要求採取調查政策。政策內容之一必須確認學區可以立案調查的有關事實，描述使用調查方法，包括學區是否會僱用私家偵探的服務，禁止秘密拍照或錄影該學生，並按照規定提供上訴程序，學區教委員會必須在學區公開會議上採納此政策。

## **性虐待和非法性交易的防止- EC 51900.6**

授權學區、市政府教育廳和特許學校提供從幼稚園至 12 年級，適合該年齡，有關性虐待和性襲擊的警覺及防範的講解。家長或監護人可提交書面要求不讓他們的孩子在任何課堂參與有關性虐待和性襲擊的意識及防範的講解。在第 91-94 頁附上一退出表格樣本。

## **有關性虐待和性襲擊的警覺及防範- EC 51950**

授權學區提供防範性虐待和非法性交的教育，包括講解性虐待和非法性交的性質和發生的機率，減少這些危機的措施，設定健康界線的技巧，和怎樣在安全的情況下舉報事件。家長或監護人可提交書面要求不讓孩子參與任何與防範性虐待和非法性交的教育課程或與課程的有關評估。在第 91-94 頁提供退出的表格樣本。

## **校園禁用煙草- HSC 104420 和 104495**

規定所有接受禁用煙草基金( TUPE )的學區和市政府教育機構，在每年的七月財政年度前，要強制性及行使校園禁煙政策；政策禁止在任何時間、在任何學區的場地和設施內使用煙草物品，包括所有學區擁有或租賃的場地和設施，以及學校車輛內等。政策的內容和強制措施，必須清楚地與學校員工、家長、學生和社區溝通。寫上“禁止吸煙”的標誌必須明顯地展示在學校建築物的所有入口。提供戒煙計劃的資訊給學生及員工。

HSC104495 禁止在遊樂場或幼兒遊樂場區域 25 英尺內抽香煙，雪茄其它煙草相關產品或者處置煙頭，雪茄煙頭，或其他任何與煙草有關的棄物。違反此規定就是違法行為，每次違規就會被罰款 250 元 ( 250 美元 )。該禁令並不適用於私人地產或在遊樂場或幼兒遊樂場區域 25 英尺內的公共人行道。

## 其他附加的通知

### 科技的使用

幫助推動科技的利用來提升學生的學習是核桃區聯合學區的既定目標之一，使用核桃區聯合學區的科技資訊是優惠，不是權利；學生參加學區的計劃或活動，在准許使用科技方面，必須遵守學區的指引和程序。使用學區的科技資源前，所有學生和他的家長/監護人都要簽署並交回一份聲明使用者義務及責任的協議書 (Acceptable Use of Technology Agreement)。學區會盡最大努力過濾經互聯網的一些不恰當或損害孩童的事物。當使用學區科技資訊時，學生也有責任不要私自登入一些不恰當或不良的網址。違反協議的，會受紀律處分和喪失使用科技資訊的特權，和/或要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 避免缺席，書面請假

核桃谷學區呼籲家長確保子女上學的規律性，儘量將醫療和其他預約安排在放學後或在學校放假期間。學區請求家長儘量避免在學校上課期間安排旅行或其他的缺勤。學區的日常考勤率越高，學生學習到更多，而且學區也會因此收到更多來自州政府對課堂教學和學術課程的資助。學校校曆的目的地是便利想利用傳統節日期間安排旅行的家庭。

學校要求學生缺席隔天回校時必須帶書面請假單，生病、醫生和牙醫看診是准假的因故缺席。沒有書面請假單的缺勤會被視為無故缺席。

### 遲到

應該鼓勵孩子們將不遲到培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的一部分，他們都應該準時到校。如果孩子已經遲到了，應該從家裡帶一個理由單到學校辦公室。學生重複遲到 30 分鐘會被定為曠課者。

### 曠課的定義 – EC 48260, 48262 和 48263.6

如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學生缺席三次或遲到三次，每次超過三十分鐘，便會被介定為曠課。如果校方在一個學年內收到學生三次曠課的報告，而且已認真地與家庭商談，學生便會被介定有曠課習慣者。如果學生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自註冊之日起到目前的學年中，如果曠課日超過 10%，便會被介定為嚴重曠課者。未獲批准的缺席，是不屬於 EC 48205 所列的缺席。

### 逃學者的拘捕/學校出勤率監管委員會 – EC 48263 和 48264

學生如被發現在上學時間內未經批准曠課，並且不在家中；學校出勤率監察員，行政官員或所指派的官員，警方或檢察官員有權在州內、城市或學區內拘捕或暫時性拘留該學生。習慣性曠課者可交由學校出勤率監察組 (SARB) 處理。

## 習慣性缺席 - EC60901

自註冊之日起到目前的學年中，如果學生缺席超過 10%，便會被介定為習慣性缺席者。無論有無事由，習慣性缺席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因為過多缺課會對學生的學術成就和參與度產生負面影響。

## **CAASPP 豁免的家長資訊**

根據加州教育法規的條款程序，家長有權利免除他們的孩子參與 CAASPP 學術成果的評估。

加州教育法規，第 5 章加州學業成就的評估第 60615 段第 2 條。

"儘管有法律的任何條款規定，學校行政人員還是應准予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申請，請求免除他們的孩子參與依據本章\*所執行的所有或部分評估"。

\*依據本章

包括 3-8 和 11 年級 SBAC 的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的總結性評鑑。

5, 8, 和 10 年級學生接受 SBAC 的科學評估

加州替代性表現評估 (CAPA)

早期評估計劃 (EAP)

加州條例法規第 5 標題，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3.75 節“標準化測試和報告程序”，第 852 段，(a) “家長或監護人可向學校提交書面請求免除他們的孩子參與根據教育法規第 60640 段所須執行的所有或部分評估。書面請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提出，學區及其員工不得替任何學生徵求或鼓勵任何書面請求。”

## **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報告- PC 11164 及以下**

核桃谷聯合區致力於照顧保護所有學生。學區的所有員工都被視為法定的通報者，在有合理的虐童懷疑或已發生兒童疏忽的情況下，依法必須作出報告。學區教職員不能私下調查證實事件的真偽。

所有投訴必須通過正式的報告，電話，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歸屬的當地執法機構（如警察或治安部門，縣緩刑部或縣福利部/縣兒童保護服務）提出。除了授權機構外，投訴人的名字和報告都是受保密的。

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也有權利對學校員工或任何他們懷疑在學校從事兒童侵犯的人提出申訴。可向當地執法機構投訴，也可以就發生的相關事件通知學區人事部辦公室。

學校受僱或受聘的人因必要作出的合理強制力所造成的傷害不算虐童：包括

1. 要停止對他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侵擾；
2. 為了自衛；

3. 要取得學生持有的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4. 有合理必要的控制程度來維持秩序，保護財產，保護學生的健康及安全，並維護有利於學習的正確和適當條件。

### **校園內的禮儀 –EC 32210**

任何人特意騷擾某公立學校或公立學校的會議，就是犯了輕罪會被罰款\$500 以下。

除了家長/監護人對他/她的未成年子女，任何人對企圖干擾進入或離開任何公共或私立校園的人，有意或試圖傷害，恐嚇，施暴，武力威脅，肢體妨礙，或非暴力的肢體妨礙，都是非法的。

### **監護權問題**

監護權爭執一定要由法庭定案，學校沒有法理依據拒絕一個親生父母接觸他們的孩子和/或學校記錄；唯一例外的是學校辦事處有已簽署的禁制令或正式的離婚證明，具體規定探訪限制的存檔。在釋放學生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與學生的福利有關，需由地區行政主管或指定人士處理。任何造成對學校擾亂的情況，學校會執行法律強制令，要求警方介入。學校要求家長盡量嘗試不要把監護事件捲入學校場所。如果父母其中之一或其他任何沒有在應急卡上登記名字的人嘗試來接回孩子，學校將盡一切努力通知有監護權的父母之一。

### **危險物品**

激光指示器 - PC 417.27

在小學或中學校園內學生擁有激光指示器是違法的，除非持有的理由與學校的教學性質有關。

### **仿製武器 - PC12550 , 12556**

BB 設備可以被當成是仿製槍械。刑法法規認定在公共場所包括公立學校公開展示或暴露仿製武器是犯罪行為。

### **防災教育資料 - EC 32282.5**

要求加州教育部門以電子傳訊的方式傳播有關災難準備的到學區和州的教育辦公室。傳訊要用不少過在加州英語學習者最常用的三種語言。

### **衣服規限/校服 - EC 35183**

授權學校可採取自訂的衣著政策，包括可要求學生穿著校服，或禁止學生穿著流氓式的衣物。

在制定一個全校制的校服政策時，學校會至少在六個月前通知家長;也提供管道以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如家長選擇豁免其孩子遵守校服政策，學生不會因此而受罰、歧視或不准上學。

### **電子聽或錄音設備 - EC51512**



在沒有老師和校長事先同意下，任何人，包括學生都不准在教室使用任何電子收聽或錄音設備，否則會破壞和損害學校的教學過程和紀律。除了學生外，任何人故意違反，屬犯輕罪，而違規的學生也會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電子尼古丁釋放系統 ( 電子煙 )**

核桃谷聯合學區禁止任何時候在學區地產範圍和學區車輛內使用所有類似煙草使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 ENDS )，如電子煙，水煙筆，小雪茄，和其他蒸汽發射裝置，帶或不帶菸鹼含量。ENDS 看起來像香煙，雪茄和煙斗，但也可以做成看起像日常用品如鋼筆，哮喘吸入器和飲料容器。這些設備並不限於蒸發尼古丁；它們可以被用來汽化其他藥物，如大麻，可卡因，海洛因。

健康與安全法第 119405 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電子捲菸，也就是說學生不應該擁有任何這樣的設備。使用，擁有，或供應，安排或協議販賣 ENDS 的學生會受到紀律處分，特別是因為根據衛生和安全法規的 11014.5 定義，ENDS 被視同吸毒用具。18 歲以下的人購買，接收或擁有任何煙草，捲菸或捲菸紙或任何煙草製品，或任何用於吸煙草，煙草製品或任何受管制物品的器具或用具，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七十五美元 ( \$75 ) 或 30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

## **電子通訊設備 - EC 48901.5**

通過政策或實踐，准許學區或個別學校控制學生在上課或學校活動時的電子裝備的擁有和使用權，包括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注意：*學生不會被禁止擁有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除非經有執照的醫生決定因該學生的健康而限用。

## **被收養的青少年教育編班—EC 48850 及以下**

為了被收養學童的最佳利益，規定學區的教育聯絡員確保他們能有穩定的編班，安排在最少規限的學習環境，提供學術性的教學資源、服務、課外活動和強化學習活動等等給所有學生，不論他是讀全部或部分學科學分，能在有意義的機會中去達到州的學術成就標準。

## **醫療保險 - EC49452.9**

您的孩子和家庭可能有資格獲得免費或低收費的醫療保險。有關醫療保險的選擇和登記協助的資訊，請詢問 Risk Management 或 [www.CoveredCA.com](http://www.CoveredCA.com)。

## **網絡安全**

學區會考慮通知家長/監護人關於危險地使用網絡對幼童的影響，尤其是被兒童侵略者或網絡霸凌者用的網址。

## **醫療記錄共享—HSC 120440**

規定學區計劃提供學生的醫療記錄資料給防疫機構時，要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下：

1. 醫療資料可能會與本區的醫療部門和州政府的醫療服務部門共享。
2. 學校會共享州政府的醫療服務部門或防疫機構登記處的名稱和地址。
3. 與本區的醫療部門和州政府的醫療服務部門共享的資料，會被視為機密而跟彼此共享，或在被要求下，可與保健供應商、學校、托兒機構、家庭式托兒所、WIC 供應商、市政府福利部門、領養代理和醫療計劃共享。
4. 供應商、代理商和社會公共機構亦會視共享的資料為機密；也只會具體指定下使用。
5.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檢查任何與防疫有關共享的資料和更正任何錯誤。
6.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拒絕讓這些資料與上述所提的情況下共享或接受防疫的提示通告，或兩者。
7. 拒絕後，為了病人利益或保障公眾健康，一位醫生可維持取閱這些資料。拒絕後，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州政府健康服務部門會維持取閱這些資料。

註：學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拒絕允許記錄共享。可使用普通郵件提供通知函，內須包括合理的拒絕方法，如回函表或聯繫的電話號碼。

### **Megan's Law - PC 290 及以下**

有關加州性罪犯的資料，可以參閱加州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的網頁，網址是 <http://meganslaw.ca.gov/>。網頁提供一些關於怎樣保護個人和你的家人、性罪犯的資料、常問的問題、和在加州登記性犯罪者須知等。

### **財產損失 - EC48904**

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被追究承擔財務責任，如果他們的孩子故意損壞學校財產或未能歸還租借的學校物品。學校還可以扣壓學生的成績，畢業證，成績單直到學校的損失得到賠償。

### **公開未成年信息 - WIC831**

只有在法庭命令下，才能將學生資料公開，附屬或提供給聯邦官員。法院命令必須註明少年法院的主審法官的事先批准。

### **家長/監護人出席的要求 - EC48900.1**

教師可以要求被暫時停課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當天到學校在學生的教室作部分參與。父母或監護人的出勤將只限於該生被暫時停課的課室。家長或監護人會收到此要求的書面通知。

### **學校責任報告表 - EC 35256 和35258**

規定每間學校備有一份學校責任報告表。法規 EC33126, 32286 和 52056 內容闡釋, 規定學區公佈報告表,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在要求下會提供複印本一份。從 2008-2009 學年開始, 在每年的二月一日可提供複印本。

### **學校安全計劃- E.C 32280 及以下**

核桃谷聯合學區的每一所學校都有一個全面性的學校安全計劃, 其中包括災難準備計劃和應急程序。每個學校辦公室都備有影印本供參閱。每所學校也定期舉行消防和應急演練。

### **學校探訪程序—EC 51101(a)(12)**

在互相支持和尊重的大前提下, 公立學校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有權和有機會, 參與他們孩子的教育和被提早告知校規, 包括訪校程序等。

PC627.6: 規定學校在入口處張貼關於訪客登記的條件、登記的時限、登記的地點、路線圖和破壞登記條件的懲罰。

### **學校儲物櫃搜索**

分配給學生的學校儲物櫃還是核桃谷學區財產。如發現有必要時, 學區可以搜查。與學校相關以外的使用學校儲物櫃是禁止的。不當使用學校儲物櫃將帶來紀律處分。

### **504 款—29 USC 794, 34CFR 104.32**

如果學生有殘疾限制他或她上學或在學校學習的能力, 可以根據第 504 款記錄書面的調適計劃。學生有權在最少限制性的環境下接受教育。您可以與 Sarah Ammon 聯繫, 她是核桃谷聯合學區指定第 504 款篩選, 評估和實施的負責人。

### **學生行為 - EC51100**

學生的職責 - 5 CCR300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規定, 遵守所有的指示, 要勤於學習, 尊重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 並避免使用粗俗和褻瀆的語言。

### **權限 - EC44807**

學校教師必須明確地讓學生對他們在往返學校途中、操場、上或下課時間的所有行為負責。

### **強制停課的違規行為 - EC48915**

在校園內或在校園外的學校活動, 學生觸犯以下的任何行為, 學校應立即強制停課並建議將生該開除:

1. 擁有販賣或提供任何武器。

2. 於他人面前揮動刀子。
3. 非法出售違禁品。
4. 犯性強暴或有其企圖。
5. 擁有爆炸物。

一發現學生犯下以上的任何違規行為，學校董事會應當指示開除學生。

### **步行或騎自行車到學校 - VC21212**

除非穿戴符合標準規定固定的自行車頭盔，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不允許在街道，自行車道，或任何其他公共自行車道騎單車，非機動的踏板車，滑板或滑輪，也不可以當乘客乘坐單車，非機動的踏板車，滑板或滑輪。